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卓家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伍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參佰陸拾肆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貳萬參仟捌佰陸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